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02號

原告 鑫瑞消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榮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貴家庭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